

附件 1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粮油科技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由中国粮油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和承办的奖项，接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指导。为做好粮油科技奖奖励工作，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粮油科技奖主要奖励在我国粮油领域中科学理论、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的优秀科技成果，旨在充分调动广大粮油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粮油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为推动粮油科技事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贡献。

第三条 粮油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粮油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

励委员会)是粮油科技奖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指导和宏观管理。包括制定奖励政策、指导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筹措奖励资金等。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是粮油科技奖的评审机构,主要职责是对提名项目进行评审、对完善粮油科技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等。每届评审委员会由中国粮油学会专家库中抽取产生,设主任1名,副主任2~4名,人数不少于21名。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科技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有关活动;
- (二)熟悉本行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遵纪守法。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评审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参评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参与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根据评审工作实际,可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对参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人数不少于5名。

第十条 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为该奖项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申报、接受提名、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标准及等级

第十一条 奖励范围包括:

- (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二) 重大技术发明与创新;
- (三) 重大技术开发及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 (四) 重大工程组织实施;
- (五) 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

第十二条 粮油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等级。对具有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或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突出贡献的科技成果，可视情况设立特等奖。奖励数量根据每年申报情况确定，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学会将获奖项目择优推荐给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中国科协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十三条 评审标准：

(一)特等奖 在技术上的创新性特别突出，技术难度巨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在行业得到特别广泛应用，创造了特别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有特别重大作用。

(二)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在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

(三)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在行业得到一定范围应用，创造了较好

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

（四）三等奖 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在行业得到一定范围应用，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

第四章 申报与提名

第十四条 粮油科技奖实行单位提名制度，不受理个人申报。主要由下列单位进行提名：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可提名本地区内单位项目，独立提名，提名项目数量不限；

（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单位及垂管局，可提名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项目，独立提名，提名项目数量不限；

（三）学会各专业分会，可提名本专业领域内项目，独立提名，提名项目数量不限；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油学会，可提名本地区单位会员项目，独立提名，提名项目数量不限；

（五）高等院校，可提名本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独立提名，提名项目数量不限；

（六）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院所，可提名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独立提名，提名项目数量不限；

（七）中央企业，可提名本企业及下属子公司牵头完成的单

位项目，提名项目数量不限。

第十五条 提名单位工作要求：

（一）应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坚持扩大提名项目范围和保证提名项目质量并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项目提名的名义，从事违规、违纪、违法等相关活动。

（二）应对项目材料的齐全性、真实性负责，对提名项目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评审标准和提名条件，填写是否规范，材料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真实、是否符合保密规定，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应按照提名条件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技术创新点、推广应用情况等内容，填写不超过700字的提名意见，并明确同意提名。提名意见不得随意简化。

（四）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奖励办提交提名书及附件等相关材料。

（五）若提名项目存在异议，应积极配合奖励办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提名条件

（一）项目应当征得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同意，并填写《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提名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二）项目须通过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科技成果评价（鉴

定)、项目验收、产品检测等。

(三)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不得存在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异议。

(四)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成果权属清晰,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往届粮油科技奖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所设各类奖项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粮油科技奖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五)项目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对于违反保密规定的,不得进行提名。

(六)参评未获奖的项目一般不可重复提名。但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至少隔一年后,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再次提名。

(七)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项目,在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提名参加粮油科技奖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完成做出创造性实际贡献的主要人员。主要完成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或重要创新点;

(二)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解决了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

(三)在研究方法、手段的提出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方面有主要贡献者;

(四) 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过程中的重要难点或关键技术问题;

(五) 在成果完成期内, 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坚持在本项目的科研第一线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投产、应用的过程中进行组织并提供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 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独立法人单位。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作为粮油科技奖的候选单位。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九条 提名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奖励办提交提名材料。奖励办接受提名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 可要求提名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 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提名项目, 通过学会网站等有关渠道向社会发布受理项目公示, 公示期 15 天。

第二十一条 受理公示无异议的提名项目按专业分类分别提交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专业评审。

第二十二条 通过专业评审的项目, 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发布获奖项目公示, 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并发布获奖项目决定。

第二十五条 粮油科技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专业评审组以会议（网络）评审方式进行，通过量化打分、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二）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拟推荐一等奖项目参加答辩，通过量化打分、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三）奖励委员会以会议（通讯）方式对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方可有效。

（五）对于拟授予一等奖的项目，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通过。对于拟授予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含）以上表决通过。

（六）当本年度具有符合特等奖评审标准的项目时，需由评审委员会商议是否设立特等奖，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设立。对于拟授予特等奖的项目，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粮油科技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9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

超过 6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二十七条 学会向获奖单位和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同时学会网站等有关信息平台予以公布，并将逐步创造条件，给获奖者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 粮油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若有异议，需在受理情况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奖励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签署真实姓名。

第二十九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与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是指项目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申报不实的异议；非实质性异议是指主要完成人、单位及排序的异议。提名单位、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条 奖励办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查，凡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受理。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负责协调，提名单位和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都应当积极配合，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作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办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对非实质性异议，由提名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审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协调，不得继续参评或取消获奖资格。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进入评审程序后的粮油科技奖提名项目原则上不得退评。如有特殊情况申请退评的，须由项目提名单位书面申请撤回提名，经奖励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撤回，退评项目下年度须停报一年。评审结果发布（含评审公示）以后，非异议受理范围内的撤回申请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对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违反奖励条件、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第十五条第（一）、第（五）款的，经查实后，取消提名单位的提名资格，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需向奖励办提出申请，经奖励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恢复提名资格。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第十五条第（二）、第（三）、第（四）款规定的，或出现第三十一条项目撤回情况的，或连续两年出现形式审查不通过项目的，在来年项目提名时，对提名单位采取限额管理，限额数量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经费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